

【纳税人学堂】

收到“异常扣税凭证”怎么办？

主讲人：欧阳维

日期：2024. 10. 28

目录
Contents

- 一 异常扣税凭证的概念
- 二 哪些情形会被列为异常凭证
- 三 取得异常凭证后如何处理
- 四 如何对异常凭证进行申诉
- 五 解除异常凭证后如何处理

一 异常扣税凭证的概念

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就是无法纳入正常认定抵扣环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哪些情形会被列为异常凭证

（一）走逃（失联）企业异常凭证：

1. 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哪些情形会被列为异常凭证

（一）走逃（失联）企业异常凭证：

2. 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哪些情形会被列为异常凭证

（二）失控发票异常凭证：

1. 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哪些情形会被列为异常凭证

（三）稽核比对异常凭证：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哪些情形会被列为异常凭证

（四）大数据分析异常凭证：

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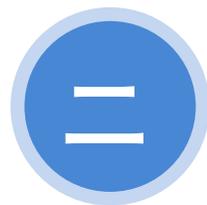
二

哪些情形会被列为异常凭证

（五）间接异常凭证：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1.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70%（含）以上的；
2.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5万元的。



哪些情形会被列为异常凭证

注意：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凭证，其涉及的进项税额不计入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的计算。

走逃（失联）企业的判定

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

三

取得异常凭证后如何处理

（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1. 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
2. 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停止出口退（免）税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

取得异常凭证后如何处理

(二) 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1. 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

2. 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三

取得异常凭证后如何处理

(二) 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3. 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三

取得异常凭证后如何处理

（三）消费税纳税人以已税消费品为原材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

1. 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暂不允许抵扣。
2. 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当期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三

取得异常凭证后如何处理

在日常工作中，出现较多情况是被认定为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申报抵扣，此情况应如何申报呢？

三

取得异常凭证后如何处理

（一）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不为A级：

应当在纳税人办理收到相关税务事项通知书对应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时，将对应专用发票已抵扣税额计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a栏“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栏次。

三

取得异常凭证后如何处理

(二) 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

1. 若按相关规定提出核实申请的，在税务机关出具核实结果之前暂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也不需要将对对应专用发票已抵扣税额计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a栏“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栏次。

三

取得异常凭证后如何处理

(二) 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

2. 若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或者提出核实申请但经核实确认相关发票不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相关规定的，应当继续作进项转出处理。

四

如何对异常凭证进行申诉

（一）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

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暂不作处理。但应当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同时提供业务合同、银行凭证、运输仓储单等证明业务真实性材料）。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相关规定的，可最终不做相关处理。

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应于期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

如何对异常凭证进行申诉

（二）其他信用等级的纳税人：

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也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异常情形核实申请（同时提供业务合同、银行凭证、运输仓储单等证明业务真实性材料），但仍需先做“回溯”处理（即已抵扣的要先转出，已退税的要先退回）。能否继续抵扣以核实结果为准。

五

解除异常凭证后如何处理

纳税人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其取得的异常凭证已被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解除，可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消费税抵扣等涉税事项。

五

解除异常凭证后如何处理

日常工作中，很多纳税人询问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凭证，被解除异常后如何处理，在这里跟大家一起来学习。

五

解除异常凭证后如何处理

1. 纳税人在2021年7月及之后税款所属期，作进项转出处理的异常凭证：

在解除异常凭证后，纳税人应先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相关发票再次进行抵扣勾选，然后在办理抵扣勾选税款所属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时，按照《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填写说明的要求，将允许继续抵扣的税额以负数形式计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a栏。

五

解除异常凭证后如何处理

2. 纳税人在2021年7月税款所属期之前已作进项转出处理的异常凭证：

在解除异常凭证后，不需要再次进行抵扣勾选，可以经税务机关核实后，直接将允许继续抵扣的税额以负数形式计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a栏。

五

解除异常凭证后如何处理

注意：解除异常凭证需要在收到通知书次月申报期内申报负数转出。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38号）



感谢聆听！